

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(六)

〔農會、漁會會員適用〕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月投保金額	被保險人及眷屬負擔金額〔負擔比率30%〕			
	本人	本人+1 眷口	本人+2 眷口	本人+3 眷口
28,590	443	886	1329	1772

114年1月1日起實施

中央健康保險署製表

註:1.自114年1月1日起第3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調整為28,590元。

2.自110年1月1日起費率調整為5.17%。

3.自101年7月1日起第3類被保險人及眷屬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負擔70%。

4.農田水利法於109年10月1日施行後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不再適用，爰同日起已無水利會會員投保身分。